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鄧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璐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用；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(下同)7,945,906元（(113,820+7,578)*12*5=7,283,880+662,026=7,945,906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,557元，而就其中7,283,880元原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,756元之部分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得暫免徵收73,170元(109,756*2/3)，故先徵第二審裁判費46,378元(119,557-73,170)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